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09243504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9年12月8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0923902571號公告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本府公告有關公告起訖日期部分，原公告109年12月17日至110年2月17日止，應更正為109年12月17日至110年3月17日止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09年12月17日至110年3月17日止，共3個月。

市長 侯友宜

36